

表 3（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臺北市政府○○局主管
附屬單位預算保留申請審議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項目名稱	預算年度	本年度可用預算	申請保留數	申請保留原因及理由分析	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理由
XX主管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XX基金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校舍新建工程		25500000	25100000				25100000
	106	500000	1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100000
	105	20000000	20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20000000
	104	5000000	5000000	說明．．．	V		本工程因．．．，擬同意保留。5000000

製表
電話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註：

- 一、本表保留範圍為各基金之購置固定資產（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專用）等預算科目。
- 二、項目名稱請按保留原則規範內容詳實填列。